

邹城市利民控股石材有限公司将军堂矿山连接线路
基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MSC-2022-S001

采 购 人：邹城市利民控股石材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方须知	5
第三部分 磋商组织、步骤与评审方法	20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需求	25
第五部分 合同授予	5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9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邹城市利民控股石材有限公司将军堂矿山连接线路基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邹城市利民控股石材有限公司

二、采购项目名称：邹城市利民控股石材有限公司将军堂矿山连接线路基工程

三、采购项目编号：LMSC-2022-S001

四、采购内容：本工程为邹城市利民控股石材有限公司将军堂矿山连接线路基工程竞争性磋商项目，工程主要内容包括，15cm 级配碎石垫层，30cm 厚 c30 混凝土钢筋路基浇筑，两侧开挖浇筑 c25 混凝土排水沟。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详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预算金额：3213660.91 元。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良行为。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本单位注册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得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4、信用要求：

4.1 因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单位，不得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4.2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计入济宁市诚信黑榜，被限制济宁市内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的施工单位，不得参与本次采购项目。

4.3 磋商之日起前三年内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信息为准）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获取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2022 年 8 月 25 日 12 时 00 分-2022 年 9 月 4 日 17 时 30 分；

2、地点：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lmjsjt.cn/>）。

3、方式：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lmjsjt.cn/>）公告下方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备注：图纸及清单控制价，供应商与代理机构联系获取。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邹城市利民控股石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磋商开始前在邹城市齐鲁时代写字楼 1504 会议室受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磋商时间与地点

1、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 9 时 30 分

2、地点：邹城市齐鲁时代写字楼 1504 会议室。

九、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邹城市利民控股石材有限公司

地 址：邹城市孟子湖新区

联 系 人：秦伟

联系方式：18753785977

代理机构：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邹城市齐鲁时代 SOHO 写字楼 15 楼

联 系 人：谢洪运

联系方式：18863777871

十、重要说明

1、竞争性磋商公告一经在[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www.lmjsjt.cn\)](http://www.lmjsjt.cn)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潜在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www.lmjsjt.cn\)](http://www.lmjsjt.cn)，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项目如有必要澄清和修改需要发布变更公告的，将在本网站及时发布。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同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公告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 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发 布 人：邹城市利民控股石材有限公司

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 年 8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方须知及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一、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邹城市利民控股石材有限公司将军堂矿山连接线路基工程
2	项目编号	LMSC-2022-S001
3	项目地点	邹城市张庄镇将军堂矿山
4	工期	30 日历天。
5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6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满足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各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7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价款拨付，剩余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最终价款以审计部门审计的价款为准。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一份正本，五份副本。 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胶装成册，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每册均须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3	纸质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公章印鉴：供应商加盖的公章印鉴，应为经依法批准刻制或备案的企业法定名称公章印鉴。不得使用其他公章替代。 2、签字：供应商签字，是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进行的

		<p>签名。可用签名章代替手写签字，不得代签或代盖。</p> <p>3、签字、盖章要求：签字、盖章应清晰易于辨识，不得涂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加盖公章印鉴和签字。若出现漏签、漏盖、无法辨识的，或修改文件格式致使缺少签字或盖章的，或使用规定以外公章盖章的，或非本人签名、操作签名章的，其响应文件予以否决。</p> <p>4、若无特别说明或要求，盖章均是指直接使用规定公章加盖的印鉴；签字均是指直接的签名（含签名章）。</p>
14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	<p>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单独密封包装；</p> <p>2、供应商资格、业绩证件资料，单独密封包装；</p> <p>3、密封套应标注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等内容，并标记“正（副本）”或“供应商提交的证件材料”字样。密封套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由授权委托人签字。</p> <p>4、未按照上述要求密封及在密封套标注的，其响应文件将均被拒绝。</p>
15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递交地点：邹城市齐鲁时代写字楼 1504 会议室</p> <p>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 9 时 30 分</p> <p>备注：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16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 9 时 30 分</p> <p>磋商地点：邹城市齐鲁时代写字楼 1504 会议室</p>
17	供应商证件材料的提交	<p>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件资料如下（如未特别说明，则均为原件）：</p> <p>1、供应商资格验证证件资料：</p> <p>（1）营业执照原件；</p> <p>（2）资质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3）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p> <p>（4）建造师注册证【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证书打印件（打印件上注明查询网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证书打印件（打印件上注明查询网址）】；</p>

		<p>2、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评审办法中要求的资料证件：</p> <p>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组织、步骤与评审方法”中规定，应提供相应资料证件。</p> <p>备注：（1）上述证件、资料未按要求递交、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则：或不予接受其磋商，或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否决其磋商，或按评分办法规定对相应内容不予计分。</p> <p>若相关原件编制、装订在了响应文件中而未单独密封包装提交，则视为已按要求提交。</p> <p>若应提供原件而只有复印件的，则按“未按要求提供证件、材料”处置。</p> <p>（2）涉及上述相关材料，国家或本磋商文件未做格式规定的，则由供应商按照内容全面、描述准确、语句简练、条理清晰原则自行确定。</p> <p>（3）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须编制在响应文件中，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其相关原件仅作为对响应文件进行核实使用。若供应商未将复印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则：涉及资格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将否决其磋商；涉及评分项目的，将不予计分。且不因具有原件材料而改变。</p> <p>若部分响应文件中没有编制、装订相关复印件，则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若正本中有则视为有复印件，正本中没有则视为没有复印件。若正本中有原件而副本中没有复印件，则视为有复印件。</p> <p>（4）供应商应同时提交相关证件、材料明细清单，否则，若供应商声称证件、材料丢失时，则同时应承担举证责任，若举证不能或举证无效，则责任自负。</p>
18	磋商时供应商需要携带的证件	<p>1、按照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到。</p> <p>2、签到时，需提交以下证件：</p> <p>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需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的，需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p> <p>未按规定参加磋商会议、提交证件的供应商，将拒收其纸质磋商</p>

		<p>响应文件并否决其磋商。</p> <p>注：（1）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应随身携带（请勿密封），在签到时提交给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p> <p>（2）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相关要求，授权委托书还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装订到响应文件一份。</p>
	响应文件递交时不予接收的情形	<p>1、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p> <p>2、磋商响应方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p> <p>3、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在密封套标注的；</p> <p>4、磋商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参加磋商会议、提交证件的。</p>
19	成交原则	<p>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方为成交候选磋商响应方的评审方法。</p>
20	磋商费用	<p>1.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各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磋商的有关费用。</p> <p>2. 本次采购代理费 20000.00 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至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p>
21	磋商采购预算	<p>本工程采购预算（控制价）为：3213660.91 元。</p> <p>采购预算价是采购人对采购项目期望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初次报价或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供应商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和初次报价的，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p>

22	质疑投诉内容	<p>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可向有关部门提起质疑、投诉：</p> <p>（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p> <p>（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p> <p>（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p> <p>（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p> <p>（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p> <p>（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p> <p>（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p> <p>（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p>
	质疑方式及电话	<p>采购人：邹城市利民控股石材有限公司</p> <p>联系人：秦先生</p> <p>联系方式：18753785977</p> <p>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谢洪运</p> <p>联系电话：18863777871</p> <p>所有质疑以书面形式递交，同时发邮件至 1002851504@qq.com</p> <p>潜在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政府采购相关媒体上公布处理决定。</p>
23	本次磋商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次磋商 <u>不接受</u> 联合体
24	本次磋商是否接受备选方案	不接受
25	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执行《济宁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导则》（二〇二〇年十一月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

26	农民工工资支付	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
27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p>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1%</p> <p>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必须由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从成交人基本账户，采用银行电汇或同行支票倒划方式直接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成交单位需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如有拖欠状况，采购人有权从保证金中列支支付农民工工资，成交单位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列支出的保证金金额，成交单位需在 5 日内补齐汇交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可提前终止合同，成交单位无条件服从。</p>
28	预成交单位约谈和履约承诺	<p>为确保工程质量，防范挂靠投标、出借（租）资质、围标串标、转包和非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从成交公示开始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对预成交供应商进行详细考察，也可与预成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进行约谈。重点考察其履约能力，明确成交人履约责任，洽商项目实施细节。对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明显不具备履约能力的预成交供应商，依法取消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具体要求如下：</p> <p>（1）预成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配合考察或参加约谈或约谈后拒绝签署《预成交供应商约谈履约承诺书》的，采购人视为其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对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预成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参加约谈时应携带证明本人身份的相关证件。</p> <p>（2）约谈的主要内容为：预成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就项目实施的计划安排和工作打算作出说明，对依法签约履约、保证工期和质量、保证项目班子到岗及服从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的管理等重要内容进行表态。约谈结束后，预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现场签署《预成交供应商约谈履约承诺书》。</p>

29	踏勘现场	<p>踏勘方式：自行踏勘（费用自理）。</p> <p>供应商踏勘现场前请与甲方联系，</p> <p>联系人：秦先生</p> <p>联系电话：18753785977</p> <p>情况说明：</p> <p>1、施工期间的安全问题、地方关系或个体关系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p> <p>2、自觉做好防疫措施。</p>
30	其他	<p>根据实际情况本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即发出成交通知书,要求成交供应商在磋商结果公示截止后 5 天内与采购方完成合同签订。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不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规定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开工,成交人未按时开工的或不能在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内按时竣工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其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31	其他要求	
		<p>1、施工期间的安全问题、地方关系（包括用水、用电）或个体关系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p> <p>2、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现场领导，并保持与工程其他专业队伍的严密配合对接，因拒绝现场领导，配合不足造成其他专业进度延误以及经济损失等情况，一切责任及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p>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方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邹城市利民控股石材有限公司将军堂矿山连接线路基工程竞争性磋商项目。

二、定义：

- 1、“采购人”系指：邹城市利民控股石材有限公司；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响应供应商”系指：参与磋商并向采购人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4、“成交供应商”系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三、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或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或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良行为。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本单位注册的 公路工程 或 市政工程 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得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3、本次竞争性磋商 不接受 联合体。
- 4、信用要求：
 - 4.1 因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单位，不得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 4.2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计入济宁市诚信黑榜，被限制济宁市内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的施工单位，不得参与本次采购项目。

4.3 谈判之日起前三年内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信息为准）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磋商响应方须知；
- 3、磋商组织、步骤与评审方法；
- 4、采购内容及要求；
- 5、合同授予；
- 6、响应文件格式。

五、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1、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必须于磋商开始前五个日历日将疑问以书面形式送至采购人或电子邮件形式发至 1002851504@qq.com；

2、采购人对磋商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在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www.lmjsjt.cn\)](http://www.lmjsjt.cn) 网站上予以公告，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一经在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www.lmjsjt.cn\)](http://www.lmjsjt.cn) 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送达供应商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磋商项目信息并及时在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www.lmjsjt.cn\)](http://www.lmjsjt.cn) 下载相关资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初次报价表
- 5、项目管理机构
-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供应商信誉信息登记表
- 8、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 9、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工作承诺书
- 10、其他资料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1、磋商响应文件需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并胶装成册；
- 2、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六份，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3、响应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未按本条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三）磋商文件的递交：

- 1、磋商响应文件应于 2022 年 9 月 5 日 9 时 30 分前递交至邹城市齐鲁时代写字楼 1504 会议室。
- 2、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如出现以下情况，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

(2) 供应商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3、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材料不予退还。

(四) 报价要求：

1、本次磋商采用初次报价及最终报价，共二次的报价方式；初次报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报价，最终报价为竞争性磋商后，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网上报价。最终报价只报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单价与合价、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税金项目按投标总报价与初次报价的比率，同比例下调。供应商两次报价均不得超出采购控制价且最终报价不得超出初次报价，如若超出按无效响应处理。

计算公式为：

报价比率=（供应商最终总报价-暂估项目费及相应规费、税金）/（初次报价-暂估项目费及相应规费、税金）

报价的分部分项工程单价与合价=报价比率×初次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单价与合价

报价的措施费=报价比率×初次报价中的措施费

报价的规费=报价比率×初次报价中的规费

报价的税金=报价比率×初次报价中的税金

2. 本次磋商设采购控制价：3213660.91 元。

采购控制价是采购人对采购项目期望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初次报价和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标书处理。

3.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施工期间与周边地方关系的协调由成交单位自行处理，产生的任何费用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时须按要求填写报价。

七、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八、磋商费用：

1、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各磋商响应方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磋商的有关费用。

2、本次采购代理费为 20000 元整。

以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报价时应将该费用考虑到综合报价中。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成交供应商从其账户一次性汇入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九、工程款支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价款拨付，剩余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最终价款以审计部门审计的价款为准。

为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期完工，本项目工程款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如发现承包人挪用工程款现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

十、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 1、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报价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 4、未按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盖章、签字的；
- 5、工期、质量等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磋商响应方的初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的；
- 7、初次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符合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8、初次报价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增减或修改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 9、降低本磋商文件规定不可竞争费的；

10、不响应或者擅自改变采购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磋商响应方串通报价的；

12、磋商响应方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13、磋商响应方的最终报价高于初次报价的；

14、未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暂估价或暂列金额进行报价的；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一、本项目禁止成交供应商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违法分包。

十二、**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执行《济宁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导则》（二〇二〇年十一月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

十三、**严禁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通知**

根据济建行发字【2016】7号文规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全市范围内新建及主体未验收的建筑工程，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必须使用预拌砂浆。建设工程项目因特殊原因不能使用预拌砂浆，确需现场搅拌砂浆的，应报所在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的同意。

十四、**磋商失败：**

递交响应文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五、**质疑和投诉：**

质疑：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第三部分 磋商组织、步骤与评审方法

一、磋商与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方面未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按评分办法所述的评分标准，由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磋商小组择优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一	报价	30分	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100。
二	技术标	60分	
1	针对项目特点内容规范完整性和整体编制水平	6	根据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施工组织设计内容针对项目特点完整规范、具体可行和整体编制水平得 0—6 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	有该项得基本分 3 分，缺项不得分，根据内容齐全、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安排恰当、措施可行程度得 0—3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有该项得基本分 3 分，缺项不得分，根据体系完整、内容齐全、安排合理、针对项目特点措施先进可行、通病治理措施具体可靠得 0—3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	有该项得基本分 3 分，缺项不得分，根据体系完整、内容齐全、安排恰当、措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规范具体完整、应急救援预案可行得 0—3 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附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	6	有该项得基本分 3 分，缺项不得分，根据工程计划编排合理、可行、关键路线清晰准确、冬雨季农忙保证措施可靠、内容齐全可行得 0—3 分。
6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6	有该项得基本分 3 分，缺项不得分，根据体系完整、内容齐全、安排恰当、措施可行程度得 0—3 分。
7	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6	有该项得基本分 3 分，缺项不得分，根据体系完整、内容齐全、安排恰当、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可行程度得 0—3 分。
8	施工管理及措施	6	有该项得基本分 3 分，缺项不得分，根据对本工程项目管理的认识，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对工程现场管理安排合理、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对工程管理的配合、协调、服务措施可行得 0—3 分。
9	资源配备计划及措施 (附劳动力计划表、主要施工设备表、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6	有该项得基本分 3 分，缺项不得分，根据内容齐全、安排合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措施可行程度得 0—3 分。
10	施工关键部位、材料采购要点的控制及措施	6	有该项得基本分 3 分，缺项不得分，根据针对工程特点内容齐全、安排合理、对施工关键部位及材料

	(根据工程特点及磋商文件要求应具有针对性)		采购要点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 0—3 分。
三	资信标	10 分	
1	供应商类似业绩	10 分	<p>本企业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工程每项得 2 分，最高得分 10 分。</p> <p>备注：(①近年指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②类似工程是指公路工程施工；③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④验证以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p> <p>以上验证原件的扫描件须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p>

备注：

1、总得分相同者，按最终报价低的名次在前；总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施工组织设计总得分高者排名优先；总得分相同，最终报价、施工组织设计也相同的，按资信评分标准的高低顺序确定排序。

2、评分办法中涉及业绩按照相关要求提供，供应商应保证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评审办法成交供应商的业绩验证结果将予以公示。

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分办法中涉及资信按照相关要求提供，供应商应保证相关证件的真实性，成交供应商的资信验证结果将予以公示。

5、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取消其竞标资格；若如日后查出以虚假证明材料谋取成交的，一经查实，采购人可以随时终止采购合同，并由该单位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本工程为邹城市利民控股石材有限公司将军堂矿山连接线路基工程竞争性磋商项目，工程主要内容包括，15cm 级配碎石垫层，30cm 厚 c30 混凝土钢筋路基浇筑，两侧开挖浇筑 c25 混凝土排水沟。

（二）建设地点：邹城市

（三）建设规模：本次磋商预算：3213660.91 元。

（四）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五）质量要求：合格。

（六）缺陷责任期：两年（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

三、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采用初次报价及最终报价，共二次的报价方式；初次报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报价，最终报价为竞争性磋商后，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网上报价。最终报价只报项目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单价与合价、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税金项目按供应商报价与初次报价的比率，同比例下调（暂估价暂不调整），其中，磋商代理服务费应分摊在报价中。供应商两次报价均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控制价），如若超出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三、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以及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工程量清单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

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方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___/___。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响应报价说明

2.1 响应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磋商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各部分的合计金额应与其中的各分项之和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按磋商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暂估价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其中暂估清单综合单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税金，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按磋商文件给定的价格作为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工料机汇总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

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用费。“工料机汇总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必须在响应报价中进行编制，未编制此类费用的视为报价让利。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供应商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自行确定措施项目费。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补充措施项目并填报措施费。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报价为“零”的措施费，应有充分的说明和依据。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成交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特殊项目暂估价三类。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

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

(2) 专业工程暂估价由采购人列入总承包服务费清单与计价表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是包括规费、税金在内的全部工程费用，仅作为计取总承包服务费的基础。

(3) 特殊项目费按“特殊项目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填写，此处的特殊项目费是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项目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清单与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报价中的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对上述费用进行让利或者优惠的，应当否决其磋商。

2.10 除磋商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响应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供应商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本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

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

(或)修改)进行响应报价。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采购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报价总价的计算。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税金。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税金,不需要考虑除规费、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暂估价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除暂估清单综合单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程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其中暂估清单综合单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包含规费、税金。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按磋商文件给定的价格作为综合单价,并计取相应的规费、税金。

3.3.3 特殊项目暂估价表中所列的特殊项目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税金。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

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税金。

3.3.4 专业工程暂估价由采购人列入总承包服务费清单与计价表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是包括规费、税金在内的全部工程费用，仅作为计取总承包服务费的基础。

3.4 其他补充说明：

工程量清单、采购控制价登陆邹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jnggzy.jnzbtb.cn/ZouCheng>) 随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时下载。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1 工程量清单（附后）

4.2 初次报价总价表

初次报价总价

采 购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初次报价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间：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4.3 总说明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4.6 单位工程响应报价汇总表

单位工程响应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其中：材料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费		
2.1	措施项目费（一）		
2.2	措施项目费（二）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特殊项目费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税金		
单位工程费用合计=1+2+3+4+5			

4.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编码	名称	单位	工程 量	综合单价组成（元）					综合 单价 （元 ）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 费	计费 基础	管理费 和利润	
1	(清单项目编码 1)	(清单项目名称及特 征)		—						
	(定额编号1)	(定额项目名称或工程内 容)								--
	(定额编号2)	(定额项目名称或工程内 容)								--
								--
	(主材或暂估价 材料编码1)	(名称、规格、型号)			--		--	--	--	--
	(主材或暂估价 材料编码2)	(名称、规格、型号)			--		--	--	--	--
								--
		材料费中：暂估价合 计			--		--	--	--	--
2	(清单项目编码 2)	(清单项目名称及特 征)		—						
								

注：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写定额编号、定额项目名称等。

2、对于具有市场成活报价的项目可不提供分析表。

3、若为暂估价材料，在编码后标注“*”。

4.12-1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 (元)	备注
合计				—

注：响应文件中该表应同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该表内容完全一致。

4.13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环境保护费			
1.1.2	文明施工费			
1.1.3	临时设施费			
1.1.4	安全施工费			
1.2	工程排污费			
1.3	社会保障费			
1.4	住房公积金			
1.5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 险费			
2	税金			
合 计				

注：表中费用应按规定计算，不可竞争。

第五部分 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的补充承诺、最终书面报价的实质性内容。因供应商原因不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

二、合同格式：

本合同格式为参考格式，具体内容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最终协商确定的为准，但不得背离磋商的实质性内容。

合同格式中的发包人系指采购人，承包人系指成交供应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
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人民币)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暂列金额：_____元（其中计日工金额_____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项目经理证书号：_____。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响应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最终承诺报价与初次报价的调整比例同比例调整的）；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邹城市利民控股石材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

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 个月。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6 其他

1.1.6.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6.3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6.4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施工组织设计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施工组织设计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 10.2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

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三天。

(4)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1) 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需要时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3)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4)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7 天内

(5) 其他约定： /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2) 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本工程现场发包人代表办公室。

(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4)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本工程现场总监代表办公室。

(5)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6)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7)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8)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3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第七章“施工组织设计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

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通过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8 其他义务

(1) 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 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3) 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4) 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___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 涉及本工程分包、变更、费用、质量、工期的事项及监理合同中须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监理人的权力。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3.1.1 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被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根据施工过程中实际情况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指派并审批。

(2)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10 其他义务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

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2)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4.2 履约担保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 号)，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

4.3 分包

4.3.2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投标函附录。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 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分包方式或者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3)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

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4.5.2 项目经理及管理班子人员名单(包括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预算员、施工员、安全员等)及其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其组成人员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坚守岗位，不得另外承担其它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或撤回，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因此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本工程要求项目经理本人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如发现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由发包人安排专人对承包人的现场人员考勤考核。不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不允许更换，否则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5%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可以随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格的项目经理。

本条未提到的项目经理其它权利和义务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4.6 不利物质条件

4.6.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利物质条件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3 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有规定的必须优于或等同于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规定。

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考察，经发包人确定材料品牌、规格后方可投入工程。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相关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 7 天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3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范围：无。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无。

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后 2 天内。

(3)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3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 / 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工期每误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工期每误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无。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3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偷工减料，使用劣质材料、不合格设备，或因技术、管理等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招标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3 天内给予批复。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 25 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规范及监理人要求。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报表后 3 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通知后 3 天内。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发包方与承包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发包人违背通用合同条款 15.1(1) 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1) 目的约

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2) 目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按政府工程变更报批程序办理。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按政府工程变更报批程序办理。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按政府工程变更报批程序办理**。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因设计变更或新增项目等出现的已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未设置的清单项目，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编制原则、编制方法编制该部分项目预算，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后，按照本工程招标时投标总报价相对招标控制总价的下浮比例确定该部分项目的价格。**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无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应当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 7 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3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 7 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3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3) 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4) 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5)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

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6)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7)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 7 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 3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 3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8)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按照下列约定：**招标文件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暂估清单综合单价的清单项目实施时由发包方与承包方共同考察，确定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及价格，由承包方负责采购和实施，结算时按发包方签证价格进行调整。**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26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总价子目计量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5 项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执行通用条款。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3(1)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子目(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

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分部分项工程部分的预付款额度：_____ 无 _____。

措施项目部分预付款额度：_____ 无 _____。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_____ 无 _____。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_____ 无 _____。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 无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3.3(2) 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_____ 无 _____。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递减，保函条款中可以设立担保金

额递减的条款。发包人在签认每一期进度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出具预付款保函的担保人并附上一份经其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副本，担保人根据发包人的通知和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等额调减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自担保人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该经过递减的担保金额为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_____无_____。

17.2.4 预付款保函的格式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2 项约定的金额和时间以及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

17.2.5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止。

17.2.6 发包人的通知义务

不管保函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之前，均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原因，但此类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的同意。

17.2.7 预付款保函的退还

预付款保函应在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后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预付款保函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___五份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监理人统一要求办理。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1(2) 目、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3(2) 目、第 17.5.2(2) 目和第 17.6.2(2) 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 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无逾期付款违约金。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_。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本项目无预付款，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价款拨付，剩余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最终价款以审计部门审计的价款为准。

为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期完工，本项目工程款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如发现承包人挪用工程款现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承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或)与监理人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

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专用合同条款 17.3.3(2) 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合同条款第 16 条约定的价格调整金额、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 / 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 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五份 。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5.1(2)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 17.5.2 项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对竣工验收资料内容的规定。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3 验收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根据实际情况按发包人要求。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8.8 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保留在施工现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_____。

18.9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监理人要求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按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标准。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约。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1 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

25. 补充条款

25.1 施工期间的安全问题、地方关系（包括用水、用电）或个体关系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25.2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现场领导，并保持与工程其他专业队伍的严密配合对接，因拒绝现场领导，配合不足造成其他专业进度延误以及经济损失等情况，一切责任及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

25.3 禁止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违法分包，禁止承包单位转让、出借企业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本工程，如发现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25.4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有效安全防范、防护措施，安设醒目安全标志、警戒线，并安排专人负责。任何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生产等安全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

25.5 承包人应严格治安管理及现场管理，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扰民纠纷及其他纠纷均由承包人负责。

25.6 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工程材料款及民工工资等款项，任何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负面及不良影响，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5.7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或视情况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2）承包人违反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或未经生产厂家委托授权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3）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时间节点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拒不采取措施整改的；

（4）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

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5)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6)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5.8 承包人应制定完善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实行专人负责制，否则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5.9 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工程材料款及农民工工资等款项，任何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负面及不良影响，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金额成交价的 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必须由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从成交人基本账户，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方式直接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依法承担违法违约责任。

成交单位需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如有拖欠状况，发包人有权从保证金中列支支付农民工工资，成交单位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列支出的保证金金额，成交单位需在 5 日内补齐汇交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可提前终止合同，成交单位无条件服从。

承包人应保证其及其分包单位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且因此引起群体性事件，则通过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其超出部分由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所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同额抵作已支付的工程款。若出现集体上访或越级上访，影响恶劣，除追究承包人经济及法律责任外，发包人将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上报邹城市教育局，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因承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导致工人上访，从而影响发包人声誉的，每次应向发包人补偿 10 万元，因而造成工程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5.10 由成交人原因造成工期长时间延误且拒不整改的，采购人将解除合同。

25.11 承包人对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工作承担主体责任。承包人应当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实际和施工合同约定，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制定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落实各项防治具体措施。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生产进行监督管理，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提出整改要求；情节严重的，责令工程项目停止施工并限期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或拒不停工整改的，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建议，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承包人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承包人被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间，不得参与本市工程建设招标项目的投标。

附件三：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 邹城市利民控股石材有限公司将军堂矿山连接线路基工程施工 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 施工图纸及变更范围以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1、本工程的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4个月。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四：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商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商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商和有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帐号：_____

帐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邹城市利民控股石材有限公司将军堂矿山连接线路基 工程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磋商响应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初次报价表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供应商信誉信息登记表
- 八、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 九、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工作承诺书
- 十、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声明函

响应函

_____:

(响应人全称)授权_____ (全权代表姓名)____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采购编号: _____)采购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同意在响应人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守本响应书中的承诺且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 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 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响应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 我方将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与采购单位、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d)向采购单位、交易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全权处理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有关的一切事务、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二) 初次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初次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保险凭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应附项目管理班子下列人员的相关证书、身份证、学历证：

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包括：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造价）员、资料员）岗位证书等。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 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 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件 3：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七、供应商信誉信息登记表

业绩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时间	备注

1. 本表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按本表格式扩展。
2. 本表后附涉及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的证书及合同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 各供应商填报的信息应全面、真实，如有虚假，经查实后，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列入黑名单，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八、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针对项目特点内容规范完整性和整体编制水平
2.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附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
6.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7. 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8. 施工管理及措施
9. 资源配备计划及措施（附劳动力计划表、主要施工设备表、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10. 施工关键部位、材料采购要点的控制及措施（根据工程特点及招标文件要求应具有针对性）

注：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九、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工作承诺书

为切实做好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工作，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依据省、市文件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全年任务目标化，所有目标项目化，一切项目责任化，每项责任考核化”的工作要求，本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一、工作目标

实现“施工现场 100%围挡；路面 100%硬化；驶出车辆 100%冲洗；运输车辆 100%密闭；裸露物料 100%覆盖；特殊作业及扬尘地块 100%喷淋洒水；出入口路段 100%清扫洒水”。

二、承诺事项

1、坚决贯彻执行《济宁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导则（试行）》，切实做好生产现场及周边环境的扬尘整治工作。

2、建立健全公司扬尘整治专项检查组织机构，夯实扬尘治理工作责任，针对不同施工阶段，制定具体防治措施。

3、切实保证本项目做好扬尘治理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施工现场重要部位、重要环节的清洗和洒水，切实做好施工现场的降尘工作；切实用好安全文明施工费，确保专款专用，使扬尘整治活动能够顺利有效的持续开展进行。

4、认真开展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活动，对施工现场，每月组织不少于两次的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监督整改。

5、完善施工扬尘处置应急预案，在气象部门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坚决停止室外生产及其他易产生扬尘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降尘。

三、责任追究

1、坚决落实“三不”惩治措施。对扬尘治理不达标的工程不予验收、不予拨付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予评选优质工程，并在创建安全文明工地活动中实行一票否决。

2、对达不到扬尘治理标准的、要求停工整改拒不整改的项目，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取消该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资格。

3、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制度，对扬尘治理工作开展不积极、问题整改不到位、治理标准不达标企业，进行通报批评，依据《邹城市建筑工程施工企业管理考核办法》扣分，并纳入年终综合考核。

本项目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完成承诺事项，否则，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做出的一切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和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1、……

2、……

3、……